

证券代码：836939 证券简称：宝亚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旨在强化内部监控，完善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之外，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的，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一)、(三)、(四)、(五)项的规定进行审议，但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十条第(二)项所述情形属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特别事项，不适用本豁免条款。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依照本制度第九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限执行。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副本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评估事项至少应当包括：

（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被担保人如曾提供过担保，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上报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各项担保事项的表决，应当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表决比例：

（一）不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若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设备、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款通知单。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门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